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經修訂協議及
經修訂利潤擔保補償協議**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就出售宝德計算機的全部權益予太極計算機之交易而刊發之公告。

經修訂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宝德雲計算研究院及太極計算機訂立經修訂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對協議作出若干修訂(包括將導致構成總代價股份之太極計算機股份之數目出現變動之總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由每股太極計算機股份人民幣36.00元調整為人民幣36.02元)。經修訂總代價股份佔太極計算機經發行該等太極計算機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64%。

協議生效之條件修訂為包括董事會批准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授出回購期權。

經修訂協議亦包括總代價股份發行價之調整機制，該機制由包括於太極計算機股東通過批准太極計算機交易的決議案的公告日期起至太極計算機交易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期間，太極計算機股份及同行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四間公司各自之股份之交易價之加權算術平均值下跌及軟件與服務指數(882119.WI)之收盤點數下跌等事件觸發。

經修訂利潤擔保補償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宝德雲計算研究院及太極計算機亦訂立經修訂利潤擔保補償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將總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由每股太極計算機股份人民幣36.00元調整為人民幣36.02元，以計算利潤擔保補償及資產減值補償。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H股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H股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就出售宝德計算機的全部股權予太極計算機之交易而刊發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宝德雲計算研究院及太極計算機訂立經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以對出售事項之條款作出若干修訂。

I. 經修訂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訂約各方

賣方：本公司及宝德雲計算研究院

買方：太極計算機

經修訂發行價

於經修訂協議項下，總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已由每股太極計算機股份人民幣36.00元調整至每股太極計算機股份人民幣36.02元。

總代價股份之經修訂發行價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1. 太極計算機股份於參考日期前120個交易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交易價為每股太極計算機股份人民幣60.237元。

2. 自暫停買賣日起至參考日期期間，太極計算機實施了每10股股份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2元(含稅)及以資本公積金每10股股份轉增5股股份。於太極計算機進行股息分派及以資本公積金轉增為股本後，總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按 $(60.237 - 0.22) / (1 + 0.5)$ 之公式調整為每股太極計算機股份人民幣40.011元。
3. 於採納10%的折讓後，發行價調整為每股太極計算機股份人民幣36.010元。
4. 經本集團與太極計算機協商後，總代價股份之發行價釐定為每股太極計算機股份人民幣36.02元。

經修訂本公司代價股份及經修訂宝德雲計算代價股份

於參考日期至發行總代價股份日期期間，如太極計算機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息及除權事件，總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仍可予調整。然而，基於上述總代價股份的經修訂發行價及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666,000,000元，將向本公司及宝德雲計算研究院配發及發行以作為出售事項之代價之新太極計算機股份數目分別修訂如下：

1. 太極計算機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之35,382,843股新太極計算機股份(須經中國證監會進行最終審批)，以結算出售事項部分代價人民幣1,274,490,000元；及
2. 太極計算機將向宝德雲計算研究院配發及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之3,931,427股新太極計算機股份(須經中國證監會進行最終審批)，以結算出售事項部分代價人民幣141,610,000元。

假設太極計算機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股份發行或回購，經修訂總代價股份佔太極計算機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46%及佔太極計算機經發行及配發經修訂總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64%。

假設太極計算機於太極計算機交易完成前並無其他股份發行或回購，於發行新太極計算機股份(作為量子偉業收購事項之代價)後，經修訂總代價股份佔太極計算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將削減至約8.47%，且於根據太極計算機非公開發行發行最大數目新太極計算機股份後進一步削減至約7.77%。

協議生效

協議生效之條件(b)(於該公告第6頁所披露)已修訂為包括董事會批准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授出回購期權。

發行價之調整機制

經修訂協議亦包括對總代價股份發行價作出調整之機制(如下文所述)，該機制須待國資委批准及太極計算機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於太極計算機股東大會批准太極計算機交易的決議案之公告日期起至太極計算機交易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期間，發生以下價格調整之觸發事件：

- (a) 太極計算機及同行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四間公司(即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600536.SH)、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718.SH)、東華軟件股份公司(002065.SZ)及上海華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600850.SH))於緊接任何交易日前20個交易日各自之交易價之加權算術平均值較該等公司於緊接暫停買賣日前20個交易日之交易價之加權算術平均值低於10%以上；或
- (b) 軟件與服務指數(882119.WI)於緊接任何交易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至少20個交易日之收盤點數較緊接暫停買賣日前之交易日(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收盤點數(12,013.04點)跌幅超過10%，

至少發生一項上述觸發事件之交易日為「價格調整參考日」。

太極計算機介時將有權於價格調整參考日後的7個工作日內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經修訂總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是否應調整為緊接價格調整參考日(不包括價格調整參考日)前20個交易日的太極計算機股份之平均交易價之90%。

經修訂協議亦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之其他沒有變更的條款，並代替和取代協議。

II. 經修訂利潤擔保補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及寶德雲計算研究院

(2) 太極計算機

計算將用於支付作為利潤擔保補償及資產減值補償項下之補償的太極計算機股份數目之總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已從每股太極計算機股份人民幣36.00元修改為每股太極計算機股份人民幣36.02元。

基於每股太極計算機股份人民幣36.02元之有關經修訂發行價(可予調整)及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666,000,000元，本公司及宝德雲計算研究院根據利潤擔保補償及資產減值補償將給予的太極計算機股份之最高數目為46,252,082股太極計算機股份，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即人民幣1,666,000,000元)} \div \text{經修訂總代價股份之經修訂發行價(即每股太極計算機股份人民幣36.02元)}$$

經修訂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亦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利潤擔保補償協議內之其他沒有變更的條款，並代替和取代利潤擔保補償協議。

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回購期權仍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H股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H股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恢復買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
「經修訂協議」	指	由本公司、宝德雲計算研究院及太極計算機就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之經修訂有條件協議
「經修訂本公司代價股份」	指	根據經修訂協議之條款，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之太極計算機股本中的35,382,843股新普通股，以結算出售事項部分代價

「經修訂宝德雲計算代價股份」	指	根據經修訂協議之條款，將向宝德雲計算研究院配發及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之太極計算機股本中的3,931,427股新普通股，以結算出售事項部分代價
「經修訂利潤擔保補償協議」	指	本公司、宝德雲計算研究院及太極計算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之經修訂利潤擔保補償協議
「經修訂總代價股份」	指	經修訂本公司代價股份及經修訂宝德雲計算代價股份
「暫停買賣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即太極計算機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以計劃太極計算機交易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瑞杰先生、孫偉先生及許岳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